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涉及公司解散之诉纠纷的进展风险提示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因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元鼎公司")存在公司僵局等事由,宿南南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依法解散公司股东中元鼎。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5月10日、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涉及公司解散之诉纠纷的提示公告》《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公司解散之诉纠纷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,长城证券收到相关方提供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 日出具的(2022)粤03民终267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根据该《民事判决书》:

宿南南一审起诉请求:一、解散中元鼎公司;二、中元鼎公司的公章及财务章上缴由第三方机构保管直至清算组成立;三、中元鼎公司的清算组由法院指定第三方机构组成;四、因解散公司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司印章保管费、评估费等由中元鼎公司承担。一审法院判决:驳回宿南南的诉讼请求。二审法院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